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海阔天高

——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程信和 王全兴 主编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法学研究会 编

第二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海阔天高

——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第二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阔天高: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第二辑)/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6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7-5642-0528-7/F · 0528

I. 海… II. 中… III. 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D922. 290. 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8126 号

□ 责任编辑 张惠俊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HAIKUO TIANGAO

海 阔 天 高

——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第二辑)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编

程信和 王全兴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4.75 印张 257 千字

定价: 33.00 元

经济法之歌

(代序)

程信和 王全兴

光风霁月，金秋和韵。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庆贺这部名为《海阔天高——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书稿的问世。它的作者，有经济法学界的先行者、开拓者，亦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中青年一代。它的内容，或回顾自己的经济法学术历程，或概括自己的经济法学术成果。客观的描述，朴实的文字，认真的思考，殷切的期望。报国之心，创新之见，跃然字里行间。真可谓：群英论剑高招出，后生起舞初长成。

为纪念和总结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辉煌发展历程和规律性的经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精心组织了两项工作：一是依靠集体之力，编写《中国经济法 30 年发展报告》、《中国经济法学 30 年发展报告》，以此体现共识；同时又发挥各人之长，编写《海阔天高——中国经济法(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这部学术小传，以此展现个性。共识与个性相映生辉，显示出当代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风采。

新生的事物充满着生命力。30 年来，作为新兴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和作为新兴法学学科的经济法学，应运而生，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 2008 年 2 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中，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确认。今天，我们还用得着再去进行那些不必要的学术门户之争吗？我们的心思应当放在解决中国经济生活的实际法律问题上。

新生的事物不可避免地会表现幼稚、存在不足，甚至走些弯路。然而人们欣喜地看到，中国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已经从“山重水复疑无路”，进入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地了。今天，我们还用得着再为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前景忧心忡忡吗？我们的精力应当投入经济法的理论构建和制度设计的创新之中。



经济法学界的共识正在逐步地深化。比如,基本部门、发展理念和社会本位、多元主体、宏观调控、市场监管、企业促进,等等,形成了许多基本的见解,其原创性、科学性、应用性日益显现。

经济法学界的个性亦在尽情地发挥。诸如理论观点、政策主张、研究方法,等等,丰富多彩,各有千秋。多种风格的表述、论证中的异曲同工,求大同、存小异,不争高下、只求在理,已成为经济法学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我们仰望星空,星空何其灿烂。

我们俯瞰大海,大海何其浩瀚。

《老子》有言:“圣人之道,为而不争。”经济法学正如那“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的梅花,积极、开放、大气、和谐。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经济法事业任重而道远。为推进经济法事业的发展,我们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一首《经济法之歌》,从背景、地位、实质、内容、方法、功能、运作、特征、学术、前景等十个角度,描述于下:

经济法之歌

- (一)经济法,绿精灵;飘然来,盛世迎。
- (二)道当先,气传神;异军起,响雷霆。
- (三)谁之缘,国与民;何以治,在衡平。
- (四)先宏观,全局明;又微观,尺度循。
- (五)析矛盾,解社情;虚对实,纵带横。
- (六)促发展,重公平;施约束,保安宁。
- (七)谋公益,赖推行;众参与,法有情。
- (八)人为本,义存真;跨传统,视野新。
- (九)群英会,百家鸣;入浩卷,集大成。
- (十)贯中西,合天人;舒锦绣,奔前程!

李白曾有名句“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可以借喻科学研究的至高境界。“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当前,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面临大好的发展时机。我们的期待是:处在新时代,立足新起点,着眼新发展。“海纳百



川，志高大成”^①。举集体之力，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贯中外之说，成中国经济法学之言！为了科学，为了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一往直前！

受学术小传编委会同仁所托，我等不揣冒昧，谨缀数语，权作代序。不当之处，恳请高明教正。

2008年12月

① 张守文：《〈序言〉初稿读后》。

目 录

1	经济法之歌(代序)	程信和 王全兴
1	经济法学术之路 ——访王先林教授	仲 春
6	为发展经济法学学科而探索	王保树
12	法意探寻:一位经济法学人的求索之旅 ——王肃元教授经济法学术观点综述	史玉成
18	从民法到经济法之路	史际春
24	探寻现代经济法的真谛	冯彦君
29	待到法花烂漫时 我在丛中笑	丛中笑
34	经济法的身份性 ——卢代富教授对经济法的思考	肖顺武
38	中国经济法的法律经济学研究范式探索 ——朱崇实经济法学思想管窥	李晓辉
44	财税金融法学领域的探索历程	华国庆
47	经济立法催生了中国经济法	刘文华



56	经济法本源论 ——刘文华教授采访记	陶业峰 恽艳茹
66	学术奇葩“李三农” ——记“三农”问题、经济法学研究专家李长健教授 卞晓伟	陈志科
72	以人本主义为视域对经济法真谛的探求	李永成
77	可持续发展语境下的经济法	李挚萍
83	经济法之原创性 ——芮沐先生经济法学术思想心得	程信和
94	学习、研究经济法的一点体会	吴志攀
99	面对问题:谁和谁去面对?	杨小强
104	为经济法和经济法法学的发展做一份贡献 ——30 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国家协调论”的主要观点	杨紫烜
114	学者型官员 研法献毕生 ——记仲裁法、反垄断法学家吴炯教授的学术业绩	周恩惠
122	中国经济法学的杰出开拓者 ——记徐杰教授	时建中
129	在经济法学领域继往开来	时建中
132	从法学、教哲学到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张宇霖口述 张立琤整理
138	我的学术历程	张富强
144	经济法的外部性理论	郑鹏程
148	选择与追求:用科学和理性探寻经济法的真谛	岳彩申
154	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之回顾	郭鸣一
161	和而不同 独辟蹊径 ——陶广峰教授经济法学术思想	高志宏
168	调整对象理论的局限性与思维转换	蒋悟真

173	改革开放与中国经济法价值的理解	蒋岩波
178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陶和谦
18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及其发展	蔺翠牌
189	经济法理论初创 ——记潘念之先生	徐澜波
195	对创建中国经济法理论体系的贡献 ——记潘静成先生	徐孟洲
200	一位青年学者的金融法学术观点	黎四奇
206	近年经济法学思考片论	袁达松
214	特稿:中国经济法学:共识与个性相映生辉 ——2008 年经济法学年会小结	程信和
222	第二辑编后记	

经济法学术之路

——记王先林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仲 春

作为王先林教授的博士生,我尝试对王老师主要的学术历程和学术贡献作一客观简介。

一、学术历程

王先林老师 1965 年出生于安徽霍山。1983 年考入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1987 年大学毕业时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并被免试推荐为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时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1 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2 年 5 月~2004 年 5 月王老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 年下半年赴美国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学习交流知识产权法。2007 年 9 月起作为“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在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一年。

1993 年王老师被定为讲师,1995 年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 年再次被破格晋升为教授。2003 年被选聘为安徽省“皖江学者计划”首批讲席教授。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安徽大学法律评论》主编。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曙光学者”。王老师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还兼任国家商务部 WTO 贸易与竞争政策专家咨询组成员、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反垄断法审查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理事、安徽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二、学术观点

王先林老师的主要研究方向为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他对竞争法的研究比较全面,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各主要领域(如竞争法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竞争法体系的协调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反垄断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体制度等)。其中,最能体现王老师研究的特色和优势的是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交叉领域。当王老师将博士学位论文定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问题研究》时,国内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他是国内首先研究此问题并写成专著的学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王老师写作出版了《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2001年9月第1版,2008年9月第2版)。该书初版问世以来在学界和实务界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出版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已脱销并保持了较高的被引用率。

王老师认为,知识产权在形式、微观和静态上表现为一种合法的垄断权,但在本质、宏观和动态上体现为对竞争的促进。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这种复杂关系决定了知识产权在竞争法上地位的特殊性,并且需要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两个不同的视角进行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为知识产权提供补充或者兜底的保护,保护知识产权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传统的和基本的任务。反垄断法则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进行规制,规制知识产权滥用是反垄断法新兴的和敏感的领域。这样,知识产权与竞争及竞争法的联系,不仅有一个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问题,而且还有一个反垄断法上的问题;反垄断法不应应对知识产权作一般性除外规定,而应作具体的分析和科学、细致的界定,在保护和鼓励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行为的同时,控制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这样,在经济全球化与知识经济时代即将到来的条件下,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情况下,不仅要依法保护外国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尤其是知识产权),而且还要依法制约其行使权力的行为,以对其可能滥用权利的行为加以必要的控制,维护我国在经济、科技等方面的权益。

王老师认为,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合法的垄断权,本来是作为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而存在的。然而,知识产权这种独占权往往会使得其拥有者在某一特定市场上形成垄断或者支配地位,限制了该市场的竞争,尤其是在某些情况下拥有知识产权的人可能会滥用其依法获得的独占权,通过知识产权的不正当行使非法限制竞争。规范知识产权的行使行为,保障市场公平交易的竞争秩序,有的是知识产权法律机制本身能够解决的,即通过知识产权法自身的权利限制规范来解决,有的则需要与其他法律(尤其是反垄断法)的机制结合起来



加以解决。在一些国家,一方面法律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合法或者正当行使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的例外或者豁免行为,另一方面法律又专门规定某些应予禁止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行为,并纳入反垄断法中加以规制。尽管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在我国目前还不像发达国家那样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这类行为在我国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表现。事实上,一些知识产权所有人(特别是在华跨国公司)在我国市场上滥用其知识产权的行为也时有发生,微软等跨国公司利用其知识产权(主要是软件著作权)在我国损害消费者、不正当挤压同行的行为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对这些行为如不加以有效的控制,就有形成“知识霸权”的危险。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积极作用,实现竞争要求所代表的是更广泛更重大的社会利益,我国在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应对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加以适当的控制,尤其是反垄断法的控制。

王老师对 WTO 竞争政策以及在“入世”背景下制定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问题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讨。这些问题包括从制定依据到具体制度、从实体到程序的主要方面。其主要观点是,竞争政策与 WTO 的基本原则具有一致性,在 WTO 框架下寻求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有其必要性,但涉及的问题比较敏感,我国应高度重视,谨慎应对;我国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制定反垄断法很有必要,而这在“入世”后就显得尤为紧迫;现行的国际反倾销制度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滥用作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需要以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精神加以调整;我国在制定反垄断法时,其基本实体制度和实施制度需要结合 WTO 的要求和我国的国情,科学合理地加以规定。他将 WTO 竞争规则的要求和我国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提出并较深入地分析了我国制定反垄断法中必然会面对的一系列关键的或者有争议的问题,例如关于行政性垄断问题、结构规制问题、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与域外适用问题等。

此外,王老师还对市场管理法的基本理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业政策法、计划法等经济法基本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且发表了相关的学术论文,出版了学术著作。

三、学术成果

王先林老师至今已出版独著、合著 10 多部,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初版、2008 年修订版)、《WTO 竞争政策与中国反垄断立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知识产权滥用及其法律规制》(王先林等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主编)、《大学法律教程》(主编)、《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合著)、《香港知识产权法》(合著)等。先后在《中国法学》(中、英文版)、《中外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法学评论》、《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武汉大学学报》、《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知识产权》、《中国版权》、《电子知识产权》、《科技与法律》、《法学杂志》、《中国改革》、《中国软科学》、《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工商管理研究》以及《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社会科学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并有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等报刊转载。

王老师有 10 多项成果在省级和全国性评奖中获奖,包括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著作类和论文类各 1 项,2006 年)、二等奖(2001 年),第六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二等奖(2007 年),第十五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三等奖(2008 年),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1997 年)、二等奖(1999 年),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首届(1999~2004 年)“红棉杯”知识产权优秀著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94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2 次(1998 年与 2000 年)和“纪念《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十周年”有奖征文专家学者特别奖(2003 年)等。曾获安徽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成果奖和建国奖教金。2000 年被授予“安徽大学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2 年获第三届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4 年被国家教育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模范教师”称号,2005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王老师近些年来主持完成和在研的科研项目主要有国家社科规划项目“中国反垄断立法研究”(2000 年)、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WTO 竞争规则与我国反垄断立法研究”(2002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在入世背景下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研究”(2003)、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公平交易与竞争立法完善中的难点问题研究”(2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研究”(2004)、国家软科学计划重点委托项目“在华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滥用情况及其对策”(2005)、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研究项目(2006)等。

王老师曾参加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日本举办的有关培训与交流。多次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包括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工业设计国际研讨会,在中国台湾中正大学、东吴大学等举行的“两岸经济法制发展”研讨会,在北

京、上海、香港、台北等地召开的竞争法、知识产权法等国际研讨会和有关国际论坛。多次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立法以及涉外法律事务的咨询论证工作。应邀在多所高校作学术讲座,并给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等领导机关作法制讲座。

王先林简介

王先林,博士,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为发展经济法学科而探索

清华大学 王保树

中国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得益于改革开放,又在发展中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深入改革提供理论支撑,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回顾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发展的30年,集中到一点,即改革的30年是经济法学探索的30年。今后,经济法法学的发展仍需要不断探索。

1979年2月,我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开始从事经济法研究,同时研究商法。我曾参与组织并参加1983年12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那次讨论会的文献已载入中国经济法学发展史。尽管现在的年轻学者对那次大讨论不那么理解,但作为历史的经验仍是一笔财富。我曾多次参加过起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论证与讨论,也对其提出过一些意见,其中,有的已反映到立法之中。我还曾参加过原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两次组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的论证,并曾依照约定向原国家计委法律工作部门提供过一个“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草稿,虽然该项目没有进入立法议程,但政府法律工作部门和学者对宏观经济管理法治的追求至今让我记忆犹新。1997年,我参加了《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的讨论,虽然不同意见争论激烈,但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精神,最终确定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供高等学校采用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学是发展的、开放的体系,学者对经济法的认识是不断深入的。这一点,也反映到了我对经济法的探索和探索之中。其中,特别表现在从“综合调整”到“法律部门”的转变中。当经济法这个概念开始提到人们面前时,由于自己对经济法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加之当时许多学者既坚持经济法调整多种社会关系,又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却不敢贸然做出这样的判断,而认为两者兼有是困难的,于是提出了国民经济综合调整的主张。并认为,“经济法

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实际确定”^①,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探索,吸取同仁的优秀研究成果,根据自己的认识,在1993年我提出了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主张。之所以如此,主要不是为了迎头赶上先前提出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主张,而是基于对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社会关系变革的认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商品经济处于萎缩状态,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发达,而且是受经济管理关系制约并与其混同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处于混沌状态。1978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1993年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企业有了独立自主的地位,能够自主地进行经营;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和发展,已成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市场机制已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商品生产和商事交易充分发展。由此,具体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从“混沌”走向“清晰”,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不再受经济管理关系制约,经济管理关系与企业经营关系(实质是商事关系)分离。于此,经济法可以因有明确的调整对象而成为法律部门了。

回顾30年的经济法学研究,不能说有什么贡献,仅以下述成果与同仁共享:

一、在社会公共性上认识经济法,将经济法视为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部门

“社会公共性”把握经济法的着眼点是:当政府作为社会公共管理者,实施经济管理权时,它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社会公共经济管理是区别于财产所有者的财产管理和行政权力主体的行政管理的,它表现为一种普遍性的措施,着眼于社会整体,而不是着眼于某个个体。它既不表现为对某个自然人和法人的直接控制,也不表现为对某个自然人和法人的个别保护,而是以承认并维护自然人和法人的独立地位为基点,着眼于社会整体的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在这种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具有社会公共性,它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特征^②。

社会整体调节性是经济法的重要特点之一。经济法的调整着眼于社会经

^① 《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纪要》中的王保树发言,见《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386页。

^② 王保树:《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机遇》,《法学研究》1993年第1期;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济整体,而不是着眼于社会经济个别领域与个别层次。社会整体调节的利益实现结构是将社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社会整体调节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社会公共利益的独立存在为基础的。以往,人们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分,或者认为国家利益就是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认为国家利益包括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无限制地扩大行政调节的范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公共利益无疑是独立于国家利益而存在的。同时,它也是独立于公民个人利益和法人利益而存在的。当我们要建立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宏观经济秩序之时,必须注重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①应该指出,社会公共利益也不是公民个人利益、法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总和。它所表现的是一种秩序利益,为上述诸种利益的分别实现创造了条件,同时对上述诸种利益无限制的扩张也是一种节制。

二、重视经济法在社会主义法治中的地位,将政府适度干预经济置于法治之下

在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许多法学者提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观点。其实,市场经济本身并不一定是法治经济。如前所述,市场调节具有先天的盲目性。因此,市场本身并不能保证它有序发展。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由于其自身的缺陷,也不会自行进入法治的轨道。但是,市场经济应该成为实行法治的经济,而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成为实行法治的经济。为此,必须解决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

我们对政府干预经济的讨论是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开始的。如果将市场与政府的经济学问题翻译为法学问题,我们就不难发现,实际是在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利与权力各自作用的领域。所谓市场机制作用的领域,即是公民、法人的权利作用的领域;所谓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实质就是权力作用的领域。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实际是权利与权力较量的实践,是限制权利与制约权力的实践。市场经济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主要作用,就是要坚持将公民、法人的发展经济的意思决定权及实现其权益作为市场经济的主线。同样,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必要作用,实际主要是为公民、法人实现其权益创造条件,并纠正公民、法人滥用权利的行为。然而,政府这样做的权力是公民、法人通过权力机关赋予的,因此,应接受权力授予者的制约。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表明,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就如两个巴掌一样,一个巴掌拍不响。同样,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的经验也告诉我们,权利和

^① 前引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75~76页;王保树:《论经济法的法益目标》,《清华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